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日内瓦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姆贝耶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10)(续)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开始。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10)(CCW/GGE/2009-I/2、CCW/GGE/2009-II/2、CCW/MSP/2009/WP.1、CCW/MSP/2009/CRP.1)(续)

1. 主席介绍修订政府专家小组任务授权的建议(CCW/MSP/2009/CRP.1, 第 40 段), 这个建议是参考各代表团在就该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时表示的各种关注作出的, 其第 3 和第 4 项修订为:

“政府代表团成员中的有关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会。”

2. 施特罗阿尔先生(奥地利)在特科特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提议删除“政府代表团成员”的说法, 以不将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专家排除在外。

3.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在达特拉·巴拉先生(印度)和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下希望恢复先前使用的说法, 即“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将得到军事和技术专家的支持”。

4.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认为, 应明确说明“军事、技术和人道主义专家”, 因为他坚决反对突出军事和技术方面的专长。

5.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表示, “技术”一词即经涵盖人道主义方面的专长。

6. 施特罗阿尔先生(奥地利)在特科特先生(加拿大)和哈克丝·瓦库哈女士(墨西哥)的支持下表示, 如果认为有必要明确专家专长的领域, 则应以完整的方式写明: “有关专家, 诸如军事、技术、法律和人道主义专家”。

7. 马赛厄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起初认为应明确说明“军事和技术专家”的目的, 是使军事当局明白它们的与会受到鼓励和欢迎, 但今后这种说法不再重要。他在达特拉·巴拉先生(印度)、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伊扎基先生(以色列)和平特先生(斯洛伐克)的支持下提议, 完全删除该段。

8. 霍夫曼先生(德国)在达特拉·巴拉先生(印度)和特科特先生(加拿大)支持下提议仅用“与谈判相关问题的专家”的说法。

9.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提醒说, 由于政府专家小组须按议事规则运作, 因此引起问题的那段不恰当, 应予删除。

10. 主席参照德国的建议, 提出将该段文字修订为: “小组的工作将得到与谈判相关问题的专家的支持”。由于无人反对, 主席认为会议希望通过经修订的该段。

11. 就这样决定。

12. 马赛厄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伊扎基先生(以色列)和达特拉·巴拉先生(印度)支持下询问,出于组织和计划工作的需要,是否有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进行为期一周的非正式磋商的规定。

13. 哈克丝·瓦库哈女士(墨西哥)指出,如果各参与方具有发真正的政治意愿,两周的时间应足以达成协议案文。

14. 施特罗阿尔先生(奥地利)表示,由于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人已在日内瓦,应该能够视为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非正式磋商。

15. 主席确认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有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全部自由,并表示,他认为目前无需就此添加任何细节。他提议着手通过对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由于无人反对,主席认为会议希望通过经修订的任务授权。

1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10 分休会; 5 时 30 分复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 12)(CCW/MSP/2009/CRP.1, 只有英文本)

17. 主席提请注意文号为 CCW/MSP/2009/CRP.1 的会议报告草稿、包含对该草稿所作修订的无文号文件和关于 2010 年缔约方及政府专家小组会议费用估计的文件,这些文件只有英文本。主席请会议按节审议报告草稿及相关的修订,然后通过草稿全文。

第一节(第 1 至第 9 段)

18. 第一节通过。

第二节(第 10 至第 16 段)

19. 主席请各代表团向主席团指出所审议的各段里国家名单中的错误或遗漏。

20. 科拉罗夫先生(会议秘书长)提请注意,应在第 11 段所述国家名单中增加下列国家:喀麦隆、哥伦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秘鲁和多哥。他还指出,应在第 12 段中增加阿富汗并删除尼日利亚。

21. 第 11 和第 12 段经补充和订正后通过。

22. 第二节其他各段未经修订通过。

第三节(第 17 至第 27 段)

23. 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荷兰)指出,需改正第 24 段中的日期。应改为“2009 年 11 月 13 日”,而不是“2008 年 11 月 13 日”。

24. 第 24 段经修正后通过。

25. 第三节其他各段未经修订通过。

第四节(第 28 至第 46 段)

26. 第四节第 28 至第 46 段通过。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27. 主席指出, 没有代表团希望就该议程项目发言。

会议闭幕

28. 主席看到 2009 年缔约国会议已完成其工作, 对各代表团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

29. 纳什先生(集束弹药联盟)表示, 在集束弹药问题方面, 过去的一周非常鼓舞人心。两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 使签署国达 103 个, 批准国达 24 个。

30. 尽管集束弹药联盟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期待与对《集束弹药公约》的期待不同, 后者是一项实践性的、以结果为目的的文书, 但各国仍将子弹药问题保留在国际议程上, 仅这一事实本身就有助于世人认识到, 这种武器给平民造成的影响之大, 已经引起特别的关注。

31. 集束弹药联盟感谢西班牙提供了关于国家一级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付出了因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停止生产和销毁其储存而产生的代价。联盟强烈促请各国以西班牙为榜样, 立即开始履行《公约》各条款。

32. 联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及众多国家的看法一样, 认为依靠议定书草案无法紧急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联盟同意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注, 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 就集束弹药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所作的努力, 不应表现为人道主义法领域的退步, 或表现为一些有关集束弹药及其受害者的相互矛盾的法律概念。联盟在 2010 年将继续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合作, 使它们的努力能够有助于《集束弹药公约》各目标的实现。

33. 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久将在巴厘接待一些亚太地区国家政府代表, 召开一次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会议。联盟促请《公约》各签署国立即交存其批准书, 以便在 2009 年年底达到公约案文生效所需的 30 个批准国。

34. 联盟同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一些国家一道, 正在考虑如何庆祝第三十份批准书的交存。2010 年年中《公约》应会生效, 联盟十分希望集体做出努力庆祝《公约》生效。

35. 联盟鼓励所有国家一旦可能便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并制定诸如禁止转让或暂停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政策, 同时加紧努力, 清扫布有这些武器的地区、援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亲友。

36.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表示支持纳什先生代表集束弹药联盟所作的发言，同时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关于子弹药的新议定书的谈判陷于停滞，而《集束弹药公约》则是一项全面和有雄心的文书，两者之间差距日益明显。古斯先生促请各国加入后者，如不可能，则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集束弹药造成的影响。

37. 霍夫曼先生(德国)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此次工作会议不但有益且成果丰富，会议再次表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生命力。

38. 在按惯例表示感谢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 5 时 55 分会议结束。
